

证券代码：301636

证券简称：泽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

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

				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 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 核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情况
项目 合伙 人	秦劲力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怡合达、智立方、博杰股份、绿色动力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 注册 会计 师	朱晨星	2021 年度	2019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智立方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 量 控 制 复 核 人	周赐麒	2001 年度	2003 年度	2019 年度	2023 年度	科思科技、智立方、绿色动力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2025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收费将按照上述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4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任期为一年。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须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